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货运车辆投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
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龙洲股份拟终止实施“货运车辆投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 元，共募集资金 42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057,49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0,942,504.29 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客运车辆投放项目；2、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3、货运车辆投放项目；4、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货运车辆投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内容是购置货运车辆，主要包括专用货车（包括散装水泥车、拖板车、集装箱运输车）和工程车，总投资 5,100 万元，拟购买车辆 100 辆，其中，专用货车 70 辆，工程车辆 30 辆，原预计分两年实施。

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3) = (2) / (1)	节余金额 (不含利息)
货运车辆 投放项目	5,100.00	3,923.50	76.93%	1,176.50

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23.50 万元，专户余额 1,474.95 万元，其

中剩余募集资金 1,176.50 万元，利息收入约 298.45 万元。

二、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公司上市后的前两年，因福建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增速放缓及矿产品、建材产品生产、销售的下降影响了其运输需求，导致公司该项目货运车辆投放和效益未达预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 3,036.81 万元，完成进度的 59.55%。

2、为避免过度投放给公司造成损失，经审慎决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放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货运车辆的投放期限由 2014 年 6 月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在延长的投放期限内，公司发现货运车辆营运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原已投放车辆实现效益逐年下滑，基于审慎原则和公司利益考虑，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投放。

4、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动大物流体系的建设，着力推进城市物流园、公路港、港口物流、沥青供应链、无车承运人等现代物流业务方向的发展，而且，该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预计未来并无明显改善的迹象，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势必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该项目终止实施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终止实施后，剩余募集资金 1,176.50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474.95 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65 万元。

四、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与承诺

本次拟终止实施“货运车辆投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公司使用前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货运车辆投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做出说明及承诺，并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上，东北证券同意龙洲股份本次终止实施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静波

尹清余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12月11日